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6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經濟部於 101 年推行電價合理化政策期間，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廣受社會大眾所關注，該公司遂依據 101 年 5 月「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」決議事項，再與 4 家公股比例較高之第三階段燃氣 IPP 協商修約，並於 102 年 8 月與 9 家 IPP 完成修約事宜。</p> <p>二、台汽電公司係屬上市公司，依該公司章程規定，重大契約變更案須經召開董事會半數決議通過，該董事會計有 13 席董事，其中台電公司派(兼)任董事占 6 席未過半，其董事長雖由台電公司派任，議題決議仍須其他非公股董事支持方可順利通過。經濟部除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運作，並與該公司高層多次拜會其他非公股董事，以尋求支持同意修約案；另就涉有背信罪疑慮部分，委請專業律師事務所出具「無利益迴避」及「董監事無涉及背信罪」之法律意見書，以化解疑慮，促使支持修約案；並配合檢討轉投資 4 家 IPP 董事長之適任性，重新推薦適當人選；待掌握多數董事同意支持修約案之情勢，再促成台汽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，通過授權該公司派任各 IPP 董事支持修約案，並促使轉投資 4 家 IPP 董事會順利通過修約案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103.6.4 第 4 屆第 86 次聯席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